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茲提述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同仁堂國藥於創業板獨立上市。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認購同仁堂國藥股份之保證配額（「優先發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重新辦理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將不會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所有 H 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董事會可另行釐定其他日期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作為釐定優先發售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惟須受建議分拆之時間表規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批准；以及董事會及同仁堂國藥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因此，無法保證有關建議分拆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